

■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汇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6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5,692,147股的3.81%。

● 大股东减持的原因及目的：因自身资金需求，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56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可能发生送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股东是否具有其他安排：是

(二)减持股东是否已就减持股份向公司作出过承诺：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基金将根据减持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减持股份可能涉及的其他安排：无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3

证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645万张(人民币6.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配售家悦转债4,285,980张(人民币428,59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6.45%。

2020年6月24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家家悦控股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张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张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占比(%)
家家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6,760	40.63	2,491,760	38.63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230	7.92	604,230	7.92
合计	3,640,990	48.55	2,995,990	46.55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806,019,771.00 9,036,176,022.11

负债总额 6,434,502,070.00 6,717,041,504.13

净资产 3,371,534,427.97 672,012,7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22,000.00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0%。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此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得存”2020年第664期对公定期存款 6,000 1.40%-3.4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664期对公定期存款 6,000 1.40%-3.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普惠金融-稳得利”定期存款 6,000 1.40%-3.15% —

合计 21,000 1.40%-3.40% —

八、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四、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7月9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农垦津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产业资源、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和打造符合产业发展升级的都市新型农业园区，做好“现代都市型农业引领示范”，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合作，推动互利共赢与其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7.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8.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9.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0.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1.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2.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3.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7.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8.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9.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1.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2.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3.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7.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8.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9.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0.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1.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2.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3.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7.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8.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9.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0.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1.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2.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3.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7.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8.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9.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0.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1.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2.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3.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4.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5.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6.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将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